

雲林縣政府113年度

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一般講師）培訓實施計畫

壹、計畫依據

- 一、教育部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要點
- 二、教育部辦理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實施計畫

貳、計畫目標

- 一、增進本縣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之專業能力、素養與教學知能。
- 二、厚植本縣樂齡師資人才庫，提升樂齡學習品質。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輔導單位：國立中正大學（中南區輔導團）
- 三、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
- 四、承辦單位：雲林縣樂齡學習示範中心（古坑鄉公所）

肆、培訓對象與資格：

- 一、以現任雲林縣樂齡學習中心講師，由樂齡學習中心主任推薦為優先。
- 二、其他具終身學習或老人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員、各級學校現職教職員、已（屆）退休之公教人員、有意從事樂齡學習專業人員者並以具有樂齡學習核心課程之領域專業者。
- 三、預定培訓50人，各樂齡學習中心推薦講師以2人為限，如各中心推薦報人數未達2人，名額將釋出給其它樂齡學習中心。

伍、報名方式

- 一、本次培訓須完成紙本報名表填寫後，再進行線上報名，不接受現場報名，說明如下：
 - （一）填寫「紙本報名表」（附件1），並將報名表掃描為PDF檔（檔案名稱請設為「113年雲林縣樂齡講師培訓報名表—姓名」）。
 - （二）填寫「線上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rdFYvv1fJKFddNxz6>），並依指示上傳「紙本報名表掃描檔」及「相關佐證資料」至線上報名表單中。
- 二、報名相關資料繳交未齊者，視同報名失敗，不另行通知，亦不提供補件機會。
- 三、本培訓課程須全程參與，且須於課程結束後繳交課程規劃表、教學心得及自我評估表等評核資料，無法配合者，請勿報名。
- 四、招募人數：錄取50名（承辦單位視場地安排情形保留彈性調整錄

取人數之權限)。

五、報名期間：113年9月23日(星期一)至113年10月7日(星期一)止。

六、錄取公告：113年10月8日(星期二)公告於雲林縣樂齡學習網／最新消息。

陸、培訓內容與實施方式

一、培訓分為「招募審核」、「培訓」及「評核」三階段：

二、培訓期程：113年10月11日至10月22日(培訓課程表暫定如附件2)

三、培訓地點：雲林縣古坑鄉公所3樓大禮堂(雲林縣古坑鄉中山路40號)

四、培訓課程內容(30小時)

基礎課程(18小時)

- 高齡教育政策與重點(3)
- 活躍老化理論與實踐(3)
- 高齡者的家庭與人際關係(3)
- 樂齡學習理論與實踐(3)
- 高齡心理與學習(3)
- 樂齡教學之性別平等(3)

專業課程(12小時)

- 樂齡課程規劃(3)
- 樂齡教學與班級實務經營(3)
- 教學策略與演練(6)

五、培訓評核機制

(一)出席情形：全程參與基礎課程18小時、專業課程12小時，共30小時基礎課程及專業課程，每階段缺席逾5小時以上者，即使培訓完成亦不發給證明書。

(二)書面資料：繳交課程規劃表、課程結束後2週內需繳交教學心得(約500字)、自我評估表。

六、研習時數證明及證明書：

(一)經評核通過者，由本府造冊送教育部核發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一般講師)培訓證明書，前述評核通過者須簽署「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附件3)，方能公告於教育部樂齡學習網/樂齡專業人員資料庫。

(二)如完成部分培訓課程而未能持續參與培訓者，或未能通過評核者，由本中心發給「研習時數證明」，未來得依「教育部辦理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實施計畫」第五點第六項「培訓時數抵免原則」於各類專業人員培訓課程酌予抵免，抵免時數以所報之時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柒、注意事項

一、依「教育部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要點」第5點第3項所提之

各類專業人員培訓課程，同一階段不得跨區參與，惟次一階段之培訓，得持前階段所發給之研習時數證明，依欲參與之單位規定進行報名等事宜。

- 二、報名者請收到本單位甄選通過通知後，再參與培訓。
- 三、學員應依規定全程參與各類課程之培訓，課程培訓期間出缺席規定如下：
 - (一)學員培訓期間均須簽到及簽退(不得代簽)，上課期間將進行抽點名。遲到或早退超過15分鐘，以缺席1小時計算。
 - (二)基礎課程及專業課程，每階段缺席逾5小時以上者，即使培訓完成亦不發給證明書。
 - (三)實作課程未全程參與者，亦不發給證明書。
 - (四)前述1至2項，若經舉發並查證屬實者，一律不予通過；已發給證明書者，本部得予撤銷。
- 四、教育部核發之專業人員證明書，如不慎遺失，請填寫「教育部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證明書補發申請表」依規定提出申請補發。
- 五、因應環保理念，培訓期間請自備水杯。
- 六、培訓通知資訊，將透過電子郵件方式發送，故填寫線上報名表時，個人聯絡資料(含連絡電話、電子郵件等)，請務必填寫正確，以免資訊漏接，請自行負責。
- 七、本培訓不補助交通費，參與培訓之人員請自行處理。
- 八、參與培訓之相關資料繳交請勿缺漏，缺任一資料經本單位通知補件且未於期限補件者，則視同自願放棄。

捌、聯絡方式

- 一、場地資訊：雲林縣古坑鄉公所
 - (一)地址：雲林縣古坑鄉中山路40號(3樓大禮堂)
 - (二)停車資訊：公所左前方有設置停車場，路旁有免費停車格。
- 二、聯絡資訊：
 - (一)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聯絡人：許鴻濱
 - (二)聯絡電話：05-5346885轉502
 - (三)電子郵件：tnallbs@gmail.com